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 實施要點

95年9月20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0日台技(四)字第0950145252號函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3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34452號函備查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146310號函備查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水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
- 三、為辦理學生升部評鑑，得分系成立學生升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 四、升部評鑑委員會係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每系得聘請主要專業科目教師、導師及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系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由各系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評鑑作業之執行。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 五、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通過升部評鑑者，由教務處造具學生直升名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